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二期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设计〔2024〕2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单位为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温州市，工程等级为IV等，小（I）型；工程陆域段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5级，工程过江段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4级；工程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5级。工程永久性水工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100年一遇；临时性水工建筑物土石结构设计洪水标准10年一遇，混凝土、浆砌石结构设计洪水标准5年一遇。工程建、构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本工程采用单管方案。本工程采用埋地管道输水形式。输水管道穿越瓯江采用顶套管内穿输水管的施工工艺。

陆上直埋管道采用DN1000、DN1200、DN1400的Q235B钢管（壁厚10mm、12mm、14mm）；陆上顶管段管道采用DN1400的Q235B钢管（壁厚20mm）；陆上管桥段管道采用DN1400的Q235B钢管（壁厚16mm）；过江段顶套管采用D2400、III级钢筋混凝土管，内穿输水管采用DN1400、K9级自锚接口球墨铸铁管。陆地段管道埋深3~5m。钢管沟槽开挖方式采用拉森钢板桩+内支撑支护开挖；顶管采用泥水平衡顶管施工工艺，顶管工作井和接收井采用沉井法施工；沿线12座管桥均采用自承式、多跨架空管桥，管桥基础为两桩承台，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

穿越瓯江段管道：先顶D2400钢筋混凝土套管，再穿DN1400自锚接口球墨铸铁管，顶管埋深约11.50m。

工程线路总长37.844km，其中新建管道总长15.943km（滨海大道西段948米、滨海十八路段1613米、金海三道路段6040米、滨海大道东段2583米、过江段3274米、G330国道段1485米）、利用已设计管道2.248km、利用现状管道19.653km。

工程起点为滨海水厂，出厂管由滨阳路敷设至滨海大道东侧（此段管道由滨海水厂负责建设），本工程接管点位于滨阳路与滨海大道东侧绿化带内，新建管道沿滨海大道东侧绿化带向南敷设至滨海十八路交口，新建管道管径DN1400、长度948米，采用开挖直埋施工，沿途分别采用开挖及管桥方式穿越新河沥、天河中横河；

之后接滨海十八路已设计DN1400给水管道（由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海城东溪至西一段公路工程负责建设）至滨海十八路与甬莞高速交口东侧，本工程由此续接，新建管道沿滨海十八路北侧绿化带敷设至金海三道，新建管道管径DN1400、长度1613米，其中起点至金海大道段采用开挖施工、金海大道至金海三道路段采用顶管施工，沿途采用顶管方式穿越经五河。

新建管道沿金海三道东侧敷设，接至通海大道现状给水管道，新建管道管径DN1400、长度6040米，其中滨海十八路至滨海十路采用顶管施工、滨海十路至滨海三路采用开挖施工，沿途分别采用顶管及管桥方式穿越金海湖、纬十浦、新川浦、四甲浦、城中河、纬一支河、纬四浦；

利用通海大道现状管道至滨海大道、接着利用滨海大道东侧的现状管道至机场大道交口，在此新建管道续接现状管道并沿滨海大道东侧敷设至S1线桩号D K41+678.27桥墩与桩号DK41+713.27桥墩之间，穿越S1线铁路桥至其东侧，新建管道管径DN1200、长度2583米，采用开挖直埋施工，沿途采用管桥方式穿越南荡横河、中横河、北新河、经二支河；

新建管道穿越S1线铁路桥后转向北，在S1线铁路桥东侧绿地内向北敷设，依次顶管穿越堤坝河、永强标准堤、瓯江南支、灵昆南线标准堤、米思河至瓯江口大道与现状管线相接，新建管道管径DN1400、长度3274米，新建管道桩号0+000至0+300段采用开挖直埋施工、0+300至2+920段采用顶套管内穿输水管施工（管中心标高-17.55m）、2+920至3+200段采用顶管施工（管线中心标高-4.20m）、3+200至3+274.487段采用开挖直埋施工。

利用瓯江口大道、雁鸣路、瓯锦大道以及双瓯大道现状管道至双瓯大道与G330国道交叉口，由此新建管道沿G330国道南侧绿化带向东敷设，与一期工程相接，新建管道管径DN1000、长度1485米，采用开挖直埋施工。对沿线已建且破坏的相关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及各类管线的修复，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37713.25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陆上及海底新建管道、对沿线已建且破坏的相关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及各类管线的修复等，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相应概算投资约33172.58万元，计划工期 24 个月。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

（4）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5）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6）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8）不允许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工作任务中的同一项工作任务，但允许一个联合体成员承担多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详见时间安排表），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

4.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892689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为 <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为 <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温州市黎明西路1号9楼	地址	: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邮编	:	325007	邮编	:	310020
联系人	:	黄先生、谢女士	联系人	:	周先生、戴先生、谌先生
电话	:	0577-89861028	电话	:	15557121532
传真:	: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695218470@qq.com

2024年9月29日